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意见书

电子监管号：4401172025HY0018550

穗规划资源核实〔2025〕704号

建设单位（个人）	广州联东金琮实业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名称	联东U谷广州从化明珠工业园项目厂房（自编3-4#厂房） 项目代码：2303-440117-04-01-459375
建设位置	广州市从化经济开发区明珠工业园建设南路东侧（针对跨区工程，建设规模占比大的行政区排在首位）
建设规模	3#厂房，总建筑面积：13620.13平方米，地上10.0层：13620.13平方米，4#厂房，总建筑面积：3999.91平方米，地上5.0层：3999.91平方米。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文号（含许可调整文号）	穗规划资源建证〔2023〕2482号
放、验线/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编号	(2024)复11B005-2
合同宗地范围内最后一期规划条件核实	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五条、《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第四十六条、《广州市城乡规划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经核实，上述建设工程符合城乡规划要求，同意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请你单位在竣工验收后六个月内向城建档案管理部门报送有关竣工验收资料。

应按照规定补缴 3#厂房天面层建筑 72.44 平方米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附件：1. 《建设工程规划条件核实测量记录册》1 份
2. 建筑功能指标规划条件核实明细表 1 份共 2 张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2025 年 3 月 21 日